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

聯 絡 人：鄭弘達 02-23803825

電子郵件：rslbjrmp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主綜管字第1140600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計節之意義.pdf（主計節之意義_1_02095341625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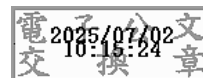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總處核定每年4月1日為主計節，請查照並廣為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紀念我國主計制度之建制，並激勵全國主計人員工作士氣、凝聚向心力，促進整體主計業務發展，核定每年4月1日為主計節。
- 三、檢附「主計節之意義」說明資料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、本總處各單位（均含附件）



花府 114/07/02



1140131085